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ST海源 公告编号:2025-063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转,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5年9月9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程小玲女士、张锐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监事候选人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如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转,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务。

特此公告。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

附件:

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程小玲女士
1986年8月1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2023年1月至今,任深圳市紫光同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紫光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历任深圳市紫光同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办事处郑州业务部经理、市场副经理、郑州办事处主任、综合一区市场总监、办事处总经理。

程小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要求的相关条件。

2、张锐安女士
1992年11月1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5月至2007年4月任南昌精博件有限公司(曾用名)人事专员;2007年4月至2025年4月任江西赛维LDK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集团)薪酬专员、薪酬经理、集团人力资源部部长、行政经理;2021年5月至2023年2月任新余海源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新余海源电力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行政、IT信息、政府接待;2023年2月至今任江西海源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中心副总监,兼新余海源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兼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

张锐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要求的相关条件。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ST海源 公告编号:2025-061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9月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程晓安女士召集,会议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转,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提名程小玲女士、张锐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本次会议经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程小玲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张锐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选举监事候选人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被审议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ST海源 公告编号:2025-064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9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后章程: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和公司相关工作人根据工商登记机关的具体审核要求履行修订《公司章程》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登记手续。

《本公司章程》中涉及条款的修订,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备案为准。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了系统性的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了系统性的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ST海源 公告编号:2025-071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9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5-119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装转2即将停止转股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1、“中装转2”的最后一天转股日:2025年9月18日(星期日)。

2025年9月9日收市前,持有“中装转2”的投资者优先进行转股,为避免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及时转股。

2025年9月1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中装转2”持有人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申报,债权类型为无财产担保普通债权。

根据司法实践,普通债权在重整程序中的即时清偿比例可能较小,实际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如未及时处理,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如果公司重整失败,公司可能会面临被宣告破产的风险,“中装转2”在相关程序中的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666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公开发行了1,16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6,0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公司116,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5月24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

二、停止转股及相关事项说明

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4.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若公司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最终终止上市的风险。

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避免债券持有人因无法及时行使转股权利而造成损失,可转债的转股及交易保留较为充分的流动性缓冲时间与空间,达成可转债的风险缓释目的,经“中装转2”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保留“中装转2”的转股期原在重整受理后第30个自然日(即2025年9月18日),自第30个自然日的次一交易日(即2025年9月19日)起,债券持有人不再享有转股的权利。

2025年9月1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中装转2”持有人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债权类型为无财产担保普通债权。根据司法实践,普通债权在重整程序中的即时清偿比例可能较小,实际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如未及时处理,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债权人应当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的规定,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召开债权人会议,根据《深圳破产法庭破产管理人操作规程》将2025年10月14日(上午14时30分)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krp.court.gov.cn/)以网络公告的形式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自受理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8)。

三、其他风险提示及风险提示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25年9月25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5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六、会议决议的披露日:2025年9月18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8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公司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可以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赛维大道1950号新余电源公司会议室

八、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

提案名称: 提案名称: 备注

提案名称: 提案名称: 备注

提案名称: 提案名称: 备注

提案名称: 提案名称: 备注

提案名称: 提案名称: 备注

提案名称: 提案名称: 备注

提案名称: 提案名称: 备注

提案名称: 提案名称: 备注

提案名称: 提案名称: 备注

提案名称: 提案名称: 备注

提案名称: 提案名称: 备注

提案名称: 提案名称: 备注

提案名称: 提案名称: 备注

提案名称: 提案名称: 备注

提案名称: 提案名称: 备注

提案名称: 提案名称: 备注

提案名称: 提案名称: 备注

提案名称: 提案名称: 备注

提案名称: 提案名称: 备注

提案名称: 提案名称: 备注

提案名称: 提案名称: 备注

提案名称: 提案名称: 备注

提案名称: 提案名称: 备注

提案名称: 提案名称: 备注

提案名称: 提案名称: 备注

提案名称: 提案名称: 备注

提案名称: 提案名称: 备注

提案名称: 提案名称: 备注

提案名称: 提案名称: 备注

提案名称: 提案名称: 备注

提案名称: 提案名称: 备注

提案名称: 提案名称: 备注

提案名称: 提案名称: 备注

提案名称: 提案名称: 备注

提案名称: 提案名称: 备注

提案名称: 提案名称: 备注

提案名称: 提案名称: 备注

提案名称: 提案名称: 备注

提案名称: 提案名称: 备注

提案名称: 提案名称: 备注

提案名称: 提案名称: 备注

提案名称: 提案名称: 备注

提案名称: 提案名称: 备注

提案名称: 提案名称: 备注

提案名称: 提案名称: 备注

提案名称: 提案名称: 备注

提案名称: 提案名称: 备注

提案名称: 提案名称: 备注

提案名称: 提案名称: 备注

提案名称: 提案名称: 备注

提案名称: 提案名称: 备注

提案名称: 提案名称: 备注

提案名称: 提案名称: 备注

提案名称: 提案名称: 备注

提案名称: 提案名称: 备注

提案名称: 提案名称: 备注

提案名称: 提案名称: 备注

提案名称: 提案名称: 备注

提案名称: 提案名称: 备注

提案名称: 提案名称: 备注

提案名称: 提案名称: 备注

提案名称: 提案名称: 备注

提案名称: 提案名称: 备注

提案名称: 提案名称: 备注

提案名称: 提案名称: 备注

提案名称: 提案名称: 备注

提案名称: 提案名称: 备注

提案名称: 提案名称: 备注

提案名称: 提案名称: 备注

提案名称: 提案名称: 备注

提案名称: 提案名称: 备注

提案名称: 提案名称: 备注

提案名称: 提案名称: 备注

提案名称: 提案名称: 备注

提案名称: 提案名称: 备注

提案名称: 提案名称: 备注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2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9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湿地·云栖园区内行政楼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张旭峰 董事长

6、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58名,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255,538,848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5.8630%;

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名,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227,391,957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8.6084%;通过网络投票投票的股东153名,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28,146,891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2546%。

(2)中小投资者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下同)共计152名,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456,5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3754%;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0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152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456,5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3754%。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各项议案。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5,391,1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2%;反对14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6%;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1%;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30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8593%;反对14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48%;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0%。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5,401,2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4%;反对12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3%;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32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509%;反对12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55%;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36%。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新增公司部分由股东大会审议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5,401,2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4%;反对12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3%;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32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509%;反对12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55%;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36%。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01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255,407,0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4%;反对12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3%;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32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509%;反对12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55%;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36%。